

长治市能源局文件

长能源规发〔2024〕23号

长治市能源局 关于印发2024年度行政检查计划的通知

局有关科室：

现将《长治市能源局2024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长治市能源局 2024 年度行政检查计划

为贯彻落实 2024 年国家、省能源工作要求，全方位推动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和规范能源监管工作，提高执法检查工作的科学性、计划性和针对性，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圆满完成好年度工作任务，结合我局工作职责和实际情况，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源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全国和全省能源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把狠抓落实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深化能源领域“放管服”改革，紧紧围绕和服务于政策规定有效实施、能源革命有序推进、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规范行业监管，严格责任落实，持续深化能源监管工作系统化和规范化。

二、目标任务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履行能源监管责任，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通过加大行政检查力度，保障国家、省、市能源政策规划的有效执行，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促进企业依法建设、生产、运行能力持续提升，为推动全市能源高质量发展，圆满完成全年工作目标，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三、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山西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市委、市政府明确的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

四、检查内容

按照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室字[2019]49号)和市能源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电力行业安全监管职责的通知》(长能源新发[2023]87号)职能划分,依据市能源局行政职权和责任清单以及实际承担的业务职责,开展职责范围内的行政检查工作。

重点内容包括:

- (一) 重大能源法规、规划、政策落实执行情况;
- (二) 煤矿(含技术改造项目)、电力、新能源、煤层气开发、油气管网建设项目落实和执行相关建设、开发规定情况;
- (三) 煤炭企业执行核定产能、生产能力公告情况;执行生产

煤质管理政策，提高生产回采率以及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情况；

（四）煤炭洗选行业落实标准化管理情况；

（五）电力（含自备电厂）、新能源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情况；建立和执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情况；

（六）煤电机组关停淘汰落实情况；

（七）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项目运营情况；

（八）用户“获得电力”政策服务措施落实情况；

（九）电网调度机构保障全市电力电量综合平衡情况；

（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十一）建设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十二）用能单位执行能源节约法律法规、落实节能管理情况；

（十三）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落实情况；

（十四）能源领域信息化建设和网络安全管理情况；

（十五）根据工作职能、监管事项、交办安排等需要开展的其它检查。

五、检查方式

按照全面覆盖、重点突出、提高效能和“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计划检查和突查暗查、巡查督查等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同时,要加强对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的运用。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要求,指定专人将检查情况及时录入“互联网+监管”系统。

电力企业安全监管在省能源局下发电力企业安全监管分级分类办法前按照本计划执行,监管办法下发后遵照执行。

未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的检查事项由相关科室依检查计划组织实施。

六、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机关各有关科室要站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高度,对年度执法检查工作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合理安排人员和时间,认真开展好各项检查工作,做好执法工作的统计、分析和总结工作。

(二) 周密安排,提高效能。在实际操作中,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政府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有关要求,做到合并检查事项、减少检查频次、提高检查质量、减轻企业负担,将可以合并为一次性开展的检查事项进行合并开展,力争对相关事项一次查全、查透。

(三) 严格执法,规范流程。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个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43号)有关要求,规范执法流程,严格执法程序,使用统一印制的执法文书。形成以制度管人、以制度理事的工作机制,促进执法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四) 落实责任,强化管理。严格执行“谁执法、谁负责”、“谁处罚、谁负责”的责任制度。加强执法计划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目标和任务有效落实。

附件:长治市能源局 2024 年行政检查计划表

附件

长治市能源局 2024 年行政检查计划表

序号	检查事项	执法人员数	计划执法天数	检查频次	时间安排	责任科室
1	对煤矿(含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落实和执行相关建设、开发规定情况的行政检查	2	45	每季度抽查不少于 30%，全年全覆盖,市直监管项目每季度检查一次	全年	煤炭科
2	对电力建设项目落实和执行相关建设、开发规定情况的行政检查	2	7	新建电厂(不含自备电厂)、110KV(含本级)至 220KV(含本级)电网输电线路建设项目,全年全覆盖检查一次	全年	电力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科
3	对重大能源规划、政策落实、新能源、煤层气开发和油气管网建设项目落实和执行相关建设、开发规定情况的行政检查	2	30	在建新能源项目全年全覆盖检查一次	全年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科
4	对煤炭企业执行核定产能、生产能力公告情况	2	57	99 座生产矿井, 每季度抽查不少于 15%,全年抽查不少于 60%,两年全覆盖	全年	煤炭科
5	执行生产煤质管理政策情况; 提高生产回采率以及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2	29	99 座生产矿井, 全年抽查不少于 30%,三年全覆盖	全年	煤炭科
6	对电力(含自备电厂)、新能源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企业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行政检查	2	23	新能源企业 45 家。瓦斯发电企业 31 家,全年抽查比例均不少于 30%	全年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科
		2	8	全市火力发电企业(含自备电厂)17 家和长治供电公司,全年抽查比例不少于 40%	全年	电力科
7	对用户“获得电力”服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2	4	对长治供电公司每半年检查一次,对县区能源局监管的供电公司抽查比例不少于 20%	全年	电力科
8	对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项目运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2	6	3 个增量配电项目,每半年全覆盖检查一次	全年	电力科
9	对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的行政检查	2	20	涉及油气长输管道县区 10 个, 包括企业 6 家(场站 23 个),全年全覆盖检查两次	全年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科
10	对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2	5	对审核煤炭消费替代方案的项目替代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全年	节能科
11	对煤炭洗选行业落实标准化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2	51	168 座洗煤厂,抽查不少于 30%	全年	煤炭科
12	对煤电机组关停拆除验收的行政检查	2	1	根据关停项目具体情况开展	全年	电力科
13	电网调度机构保障全市电力电量综合平衡情况的行政检查	2	1	全年全覆盖检查一次	全年	电力科
14	对用能单位执行能源节约法律法规、落实节能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2	40	按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和省能源局 2024 年节能监察计划、方案等要求,完成节能监察任务,原则上不少于全市重点用能单位的 20%	全年	节能科
15	对建设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2			全年	
16	对能源领域信息化建设和网络安全的行政检查	2	40	根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煤矿企业申报情况开展	全年	发展规划科
合计		34	367			

长治市能源局文件

长能源规发〔2024〕112号

长治市能源局 关于调整 2024 年度行政检查计划的通知

局有关科室：

根据省能源局《关于下达山西省能源局 2024 年度行政检查计划的通知》（晋能源稽查发〔2024〕114 号），现对《长治市能源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度行政检查计划的通知》（长能源规发〔2024〕23 号）中检查内容和 2024 年行政检查计划调整如下，请按照调整情况认真抓好落实。

一、检查内容

按照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室字〔2019〕49号）和市能源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电力行业安全监管职责的通知》（长能源新发〔2023〕87号）职能划分，依据市能源局行政职权和责任清单以及实际承担的业务职责，开展职责范围内的行政检查工作。

重点内容包括：

- （一）重大能源法规、规划、政策落实执行情况；
- （二）煤矿（含技术改造项目）、电力、新能源、煤层气开发、油气管网建设项目落实和执行相关建设、开发规定情况；
- （三）煤炭企业执行核定产能、生产能力等相关生产要素信息公告情况；执行生产环节煤质管理政策，提高回采率以及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情况；
- （四）煤炭洗选企业落实标准化管理规范情况；
- （五）电力（含自备电厂）、新能源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及安全生产情况；建立和执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情况；
- （六）煤电机组关停拆除落实情况；
- （七）电网调度机构保障全市电力电量综合平衡情况；

- (八) 用户“获得电力”服务情况;
- (九)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 (十) 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执行情况;
- (十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执行情况;
- (十二) 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抽水蓄能项目管理情况;
- (十三) 根据工作职能、监管事项、交办安排等需要开展的其它检查。

二、长治市能源局 2024 年行政检查计划表

序号	检查事项	执法人员数	计划执法天数	检查频次	时间安排	责任科室
1	煤矿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行政检查	2	45	每季度抽查不少于 30%，全年全覆盖，市直监管项目每季度检查一次	全年	煤炭科
2	能源企业节能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行政检查	2	5	抽查 5 个能源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全年	节能科
3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事中事后监管的行政检查	2	8	2023-2024 年新核准项目全年覆盖一次；根据电网企业和火电企业新建项目进行检查	全年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科 电力科
4	生产环节煤质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2	10	100 座生产矿井，全年抽查不少于 30%，三年全覆盖	全年	煤炭科
	生产能力等相关生产要素信息公告动态的行政检查	2	50	100 座生产矿井，每季度抽查不少于 15%，全年抽查不少于 60%，两年全覆盖		
	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及回采率的行政检查	2	10	100 座生产矿井，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30%		
5	对煤炭洗选企业落实标准化管理规范情况的行政检查；煤矿智能化建设的行政检查	2	30	对标准化评定等级有效期内的 158 座洗选企业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30%；对已建成煤矿智能化的矿井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30%	全年	煤炭科

6	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执行情况行政检查	2	40	按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和省能源局2024年节能监察计划、方案等要求，完成节能监察任务，原则上不少于全市重点用能单位的20%	全年	节能科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制度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2				
7	对电力企业保供工作的行政检查，包括电煤库存核查、机组非计划停运和出力受阻核查的行政检查	2	15	根据省能源局统（网）调电厂煤库存核查要求和长治市火电厂承担的能源电力保供任务开展，全覆盖检查不少于1次	全年	电力科
	电网调度机构保障全市电力电量综合平衡情况的行政检查	2	3	“迎峰度夏”、“迎峰度冬”期间各检查一次		
	对煤电机组关停拆除的行政检查	2	根据机组关停情况适时组织开展			
8	对煤层气开发和生产项目、油气管道建设和保护的行政检查	2	15	全年全覆盖检查一次	全年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科
9	对电力企业(含自备电厂)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2	40	新能源企业、瓦斯发电企业全年抽查比例不少于30%;对全市火力发电企业(含自备电厂)和长治供电公司，全年抽查比例不少于40%	全年	电力科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科
	电力企业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的行政检查	2	8			
10	风电光伏项目、电化学储能项目、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抽水蓄能项目安全管理的行政检查	2	12	在建项目全年全覆盖一次	全年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科
11	对用户“获得电力”服务的行政检查	2	10	对长治供电公司每半年检查一次，对各县区供电公司全年抽查比例不少于30%	全年	电力科
合计		34	301			



